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永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rocedures for Endorsement and Guarantee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IP-Cayman-18

版本: v3.0

生效日期:2024/11/08

第一條 目的

凡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1. 融資背書保證：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以下簡稱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4.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5.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已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本公司對百分之百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4.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二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1. 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經適當之程序申請及評估，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依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4.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 背書保證申請應併同完整風險分析報告呈董事長及董事會核准，於授權額度內之背書保證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 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逐筆登載備查。
4. 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

1. 背書保證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申請公司應以正式書面文件連同原背書票據送財務單位辦理註銷。財務單位應於該票據上加註「註銷」後，將註銷申請文件歸檔備查。
2. 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有專為背書保證之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之人員簽署。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 上述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 本條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

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每月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3.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命子公司提出具體改善計劃，並按季提報董事會審視其營運結果。
4.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本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實施及修訂

1.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2.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